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暨公司業務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一、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一)、1. 所列舉之個人對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關聯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定義，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

三、重大影響之定義如下：

(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者表決權力時，則推定企業具重大影響，除非能明確證明並非如此。

(二)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存在，通常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證明之：

1. 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有代表。
2.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含參與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決策。
3. 企業與其被投資者間有重大交易。

4. 管理人員之互換。
5. 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

四、關係人交易：係指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第三條　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一、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二、合資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三、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四、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四條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實質關係，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無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關係人關係。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一、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一)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二)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三、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四、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第六條 依第五條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母公司。

二、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子公司。

四、關聯企業。

五、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六、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七、其他關係人。

第七條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並按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一、短期員工福利。
二、退職後福利。
三、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四、離職福利。
五、股份基礎給付。

第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循環」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關係人間除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以外之重大交易，

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聯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關聯企業或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必要之查核。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十五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報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七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